CMA
181412341119

委托单

项目名

检测类

江

j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
后方可
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
无法复
现的样品，不受理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
部提出
申诉。申诉采用
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
变更及
不当使用均属违
行为追
究法律责任的权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

地　址：江西省
邮　政编码：330200
电　话：0791-8

检　测

ZK210

委托单位	江
项目名称	鄱阳县绿色东方
检测系人	张工
委托测单位	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
样品方式	
采样品类别	
检测日期	2021.09.15
检测目的	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内容	见附表 1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
检测结果	飞灰检测结果见表（1）

编制：蔡梦婷

签核：余履彬

签发：[illegible]

2021年09月15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公司

第三方环保检测

1890792[illegible]

李[illegible]　范进松

2021.09.18~09.24

检测

测机构专用章

表（4）

采样时	
采样点	
样 检测项目	
含水率	
汞	
铜	
锌	
铅	
镉	
铍	
钡	
镍	
砷	
硒	
铬	
六价铬	

注："ND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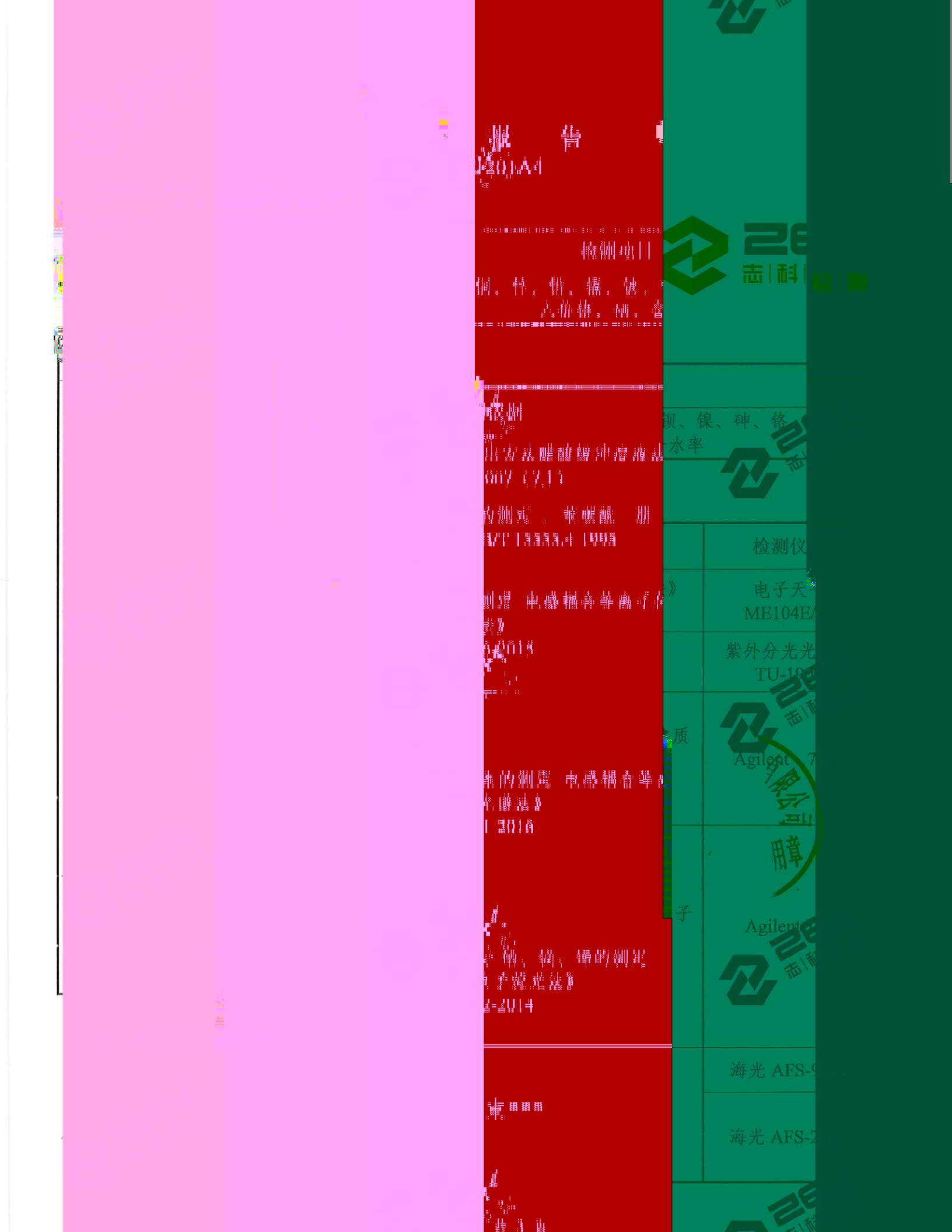
钡、镍、砷、铬
水率
检测仪
电子天
ME104E/
紫外分光光
TU-19
质
Agilent 7
Agilent
海光 AFS-9
海光 AFS-2